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嘉兴恩毅")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60万元,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本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99.52%。

● 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仅参与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基金拟投资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包括不限于基金无法通过多种渠道、多种类标的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基金将面临单一项目的集中度风险。

3)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4)基金未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变更手续的风险:本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就本次扩募,本基金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履行产品变更手续。本基金可能限于募集程序、合伙人合格投资者要求等限制因素而无法及时于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变更手续,进而造成基金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投资于特定行业或无法以特定投资方式进行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鸿资产")签订了《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60万元出资认购嘉兴恩毅的基金份额,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本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99.52%。

本基金的投资为单一投资标的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鲨智能")。傲鲨智能(ULS Robotics)创立于2018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一家基于外骨骼技术平台机器人的高科技公司。傲鲨智能致力于工业、医疗和教育领域的外骨骼机器人产品研发、制造和配套解决方案。傲鲨智能核心团队是全球较早从事外骨骼机器人研发的团队,在机器人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算法、多传感器数据融合、人机交互、机器视觉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是基金的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6RJ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国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2,235.0534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F1106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敦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9.6929%,上海骅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7.3587%,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9483%,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0%。敦鸿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国良。

经查询,敦鸿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敦鸿资产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9954。

3、敦鸿资产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敦鸿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0BRKG0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6室-11

6、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2908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9、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规模:基金本次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70万元

11、拟投资特定标的投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NG87Q
成立日期	2018-04-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10号9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振华
注册资本	209.6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4-08 至 2048-04-07
营业情况介绍	傲鲨智能(ULS Robotics)创立于2018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一家基于外骨骼技术平台机器人的高科技公司。傲鲨智能致力于工业、医疗和教育领域的外骨骼机器人产品研发、制造和配套解决方案。傲鲨智能核心团队是全球较早从事外骨骼机器人研发的团队,在机器人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算法、多传感器数据融合、人机交互、机器视觉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经验。

傲鲨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傲鲨智能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

12、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募集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0	99.52%
合计		2,07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股权投资基金中任职。嘉兴恩毅、敦鸿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嘉兴恩毅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嘉兴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依据本协议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合伙企业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最终从该特定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目的。

3、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长期。

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六(6)个周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运作期限可以延长。基金运作期限届满后,如特定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的,则合伙企业应当将其持有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按照届时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物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有限合伙人转让特定投资项目股权等方式)。

4、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5、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各合伙人一致确认,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将实缴出资实质全部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闲置资金管理以及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费用金额,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实缴出资内的资金不得被用于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途,但因相关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而需要以其已缴付的全部或部分实缴出资及因此产生的投资收益(如有)向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除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债。

6、管理费

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中对特定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3%。

7、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未声明或承诺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系以单一方式(如上市)等方式退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情况决定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和退出时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退出决策和执行。

虽有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有限合伙人可向管理人推荐投资退出机会,管理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8、收益分配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投资额占比通过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享有对应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

9、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人民法院判决另有规定以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五、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该基金,一方面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提升在先进技术领域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服务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的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仅参与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基金拟投资上海傲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包括不限于基金无法通过多种渠道、多种类标的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基金将面临单一项目的集中度风险。

3、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4、基金未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变更手续的风险:本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就本次扩募,本基金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履行产品变更手续。本基金可能限于募集程序、合伙人合格投资者要求等限制因素而无法及时于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变更手续,进而造成基金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投资于特定行业或无法以特定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股权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5,045,409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973,288,01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8,096,171.4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33,423≈0.815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0.8158)÷(1+0)=(前收盘价格 - 0.815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3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3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红利分配的问题咨询,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315288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60元/股(含,下同)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59.1842元/股(含,下同)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股票红利、不进行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有关规定和《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9.1842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3,288,014×0.82)÷978,333,423≈0.815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 - 0.8158)÷(1+0)≈59.1842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59.1842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34,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6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0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股票已出现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6年1月11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李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为19.4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6月20日起计算。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李子转债"发行上市时间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6年1月11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李子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已经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77.30%。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 公司已披露《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 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2.42%到58.64%。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20.71%。据巨潮资讯网公开的信息,截止2025年7月10日公司市盈率28.77倍。中证全指造纸与包装指数的市盈率21.1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指数水平。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已经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77.30%。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股票交易短期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2.42%到58.64%。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0.00万元到3,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4.61%到62.23%。主要原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第一期部分产能自2025年4月投入生产,由于初始投产需要调试磨合等,出现亏损所致。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外部环境发生了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重大变化造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存在相关不实媒体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瓦楞纸箱及相关、原纸两大类,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的33.38%和66.62%,截至目前公司瓦楞纸箱及相关产品主要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包装,消费类包装业务占比较小。公司的原纸产品为工业包装用纸,不涉及食品用纸领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期间公司已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2.42%到58.64%。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重大变化;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布相关报道,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予以澄清说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20.71%。据巨潮资讯网公开的信息,截止2025年7月10日公司市盈率28.77倍。中证全指造纸与包装指数的市盈率21.1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指数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1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7,731.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63%-5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800万元-12,700万元	盈利:6,93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71%-83.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元/股 - 0.40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公司作为连接器等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不断获得国内、外头部客户新项目定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6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071.69万只,销售收入12,945.7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7.68%、-13.58%,环比变动分别为7.26%、-25.54%。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98.23万只,销售收入500.8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0.70%、-41.06%,环比变动分别为-3.01%、-20.96%。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6月种猪销售数量10,125头,销售收入2,493.80万元,同比变